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1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金良顺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会议。会议参加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受让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同意公司以绍兴国标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绍国标评报字(2019)第007号】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98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鉴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控股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金建顺、傅祖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受让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金建顺、傅祖康先生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2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加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受让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同意公司以绍兴国标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绍国标评报字(2019)第007号】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98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精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控股为精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监事杜新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2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所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精功农业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980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功农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精功农业系本公司常年粮食采购供应企业之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托精功农业专业的粮食运营能力、良好的粮食生产基地和采购渠道优势,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粮食原料的采购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控制粮食原料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公司拟现金出资9800万元收购精功集团全资子公司精功控股所持有的精功农业的100%股权。

精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控股为精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 册 号:330621000042279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所属市场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2018年末,精功控股合并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4亿元。2018年度,精功控股实现营业收入4.15亿元,净利润-0.83亿元。

精功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受让,交易标的是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全部股东权益。

会稽山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精功控股所持有的精功农业100%股权及全部股东权益。

2、精功农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A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 册 号:330902000118267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9日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粮食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精功农业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相关股权关系如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 100%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 100%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浙审字(2019)第0054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精功农业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89.25
负债	5,580.75
所有者权益	6,708.50
项目	
营业总收入	2,946.32
利润总额	-554.26
净利润	-529.20

4、精功农业资产产权清晰,除为自身经营需要,以其名下“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土地面积37397平方米及建筑物12002.26平方米和所有生产设备”为向定海海洋农商行抵押贷款外,不涉及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19年3月14日,绍兴国标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绍国标评报字(2019)第007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065,550.07	59,405,872.56	60,925,230.80	1,519,358.24	2.56%
固定资产	27,808,349.64	27,808,349.64	29,813,432.71	2,005,083.07	7.21%
其中:房屋建筑	14,691,565.92	18,486,963.41	20,701,917.71	2,214,954.30	11.98%
设备	4,278,227.89	4,278,227.89	4,056,093.96	-222,133.93	-5.19%
运输类	214,791.50	214,791.50	239,314.76	24,523.26	11.42%
电子类	65,861.77	65,861.77	53,601.20	-12,260.57	-18.62%
在建工程	8,557,902.56	4,762,505.07	4,762,505.07	-	0.00%
无形资产	33,202,403.79	33,202,403.79	81,577,282.07	48,374,878.28	145.70%
递延资产	786,426.37	786,426.37	629,141.10	-157,2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27,335.00	327,335.00	-
资产总计	117,862,729.87	121,203,052.36	173,272,421.68	52,069,369.32	42.96%
流动负债	49,616,749.74	52,957,072.23	55,807,490.61	2,850,418.38	5.38%
长期负债					-
负债总计	49,616,749.74	52,957,072.23	55,807,490.61	-	-
净 资 产	68,245,980.13	68,245,980.13	117,464,931.07	49,218,950.94	72.12%

如上表所示,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精功农业在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取得的两宗土地,其无形资产账面值为土地原始取得成本,近年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口聚集等因素导致土地价格日渐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按照绍兴国标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绍国标评报字(2019)第0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精功农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746.4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580.75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双方经过协商,以不高于账面净资产增值率50%的交易原则,确定精功农业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9800万元。

3、支付方式和期限

在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会稽山支付精功控股股权转让款9800万元。

4、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交易双方应共同配合,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办结日为交割日。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全部由资产购买方会稽山承担及享有。

5、债权、债务的承继

会稽山受让精功农业股权后,精功农业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会稽山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经会稽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合同》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予对方经济补偿以弥补其损失。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或全部承诺、陈述、保证与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精功农业系本公司常年粮食采购供应企业之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托精功农业已具有专业的粮食运营能力、良好的粮食生产基地和采购渠道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大宗粮食原料的供给能力,保障公司粮食原料的采购数量和质量;在面向市场进行粮食公开招标时,有利于公司提升议价能力,进一步控制粮食的采购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依法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依托精功农业专业的粮食运营能力、良好的粮食生产基地和采购渠道优势,增强公司大宗粮食原料的供给能力,保障公司粮食原料的采购数量和质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粮食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该议案时,二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书;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精功农业审计报告;

6、精功农业整体评估报告;

7、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以人民币7,140.00万元收购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车航”)持有的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或“目标公司”)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阅网络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4500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智阅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及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2019年3月18日,公司与好望角车航签署《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7,140.00万元收购好望角车航持有的智阅网络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阅网络100%股权。

(二)2019年3月18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引航”)、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黄峥嵘(以下简称“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1,544,4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好望角引航持有公司32,767,165股股份、好望角越航持有公司12,600,000股股份、黄峥嵘持有公司26,180,000股股份。

好望角车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奇点”),好望角奇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峥嵘,好望角引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有限”),好望角越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好望角有限,好望角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峥嵘,所以好望角车航与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服务:非证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黄峥嵘

好望角车航成立于2016年7月,总规模15000万元,截止目前在投项目有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成都麻辣车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云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好望角车航与科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该关联关系外,好望角车航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3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5005W-5006W房间

4、注册资本:130.7222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智阅网络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智阅网络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65	90.00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22	10.00
合计	130.7222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智阅网络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7222	100.00
合计	130.7222	100.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智阅网络的资产总额为186,014,099.17元,资产净额为157,998,205.14元。2017年,智阅网络实现营业收入136,340,599.05元,净利润53,555,986.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910,931.68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9月30日,智阅网络的资产总额为293,332,375.95元,资产净额为205,428,518.79元。2018年1-9月,智阅网络实现营业收入200,496,698.94元,净利润47,430,313.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430,313.6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受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智阅网络进行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智阅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526.7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622.86万元,评估增值51,096.12万元,增值率226.82%。

综上,在评估基准日,好望角车航持有的智阅网络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362.29万元。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好望角车航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7,14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车航”)

受让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科达股份以人民币7140.00万元收购好望角车航现持有智阅网络的10%的股权,该等交易对价已包括好望角车航在享有目标公司股权权利期间所应自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科达股份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关于智阅网络股权转让的方案经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签署《关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智阅网络的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以工商著录项目登记显示变更为准);

(2)本协议关于智阅网络股权转让的方案经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首付款人民币1428.00万元;

(3)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人民币5712.00万元,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后,即视为受让方在受让智阅网络股权交易中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公司治理,同时依据公司与智阅网络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是依据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股份将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的公司治理。且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科达股份收购智阅网络10%的股权是依据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股份将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的公司治理。2、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收购智阅网络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智阅网络10%的股权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数5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及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科达股份拟以人民币7,140.00万元收购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车航”)持有的智阅网络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阅网络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科达股份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是依据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股份将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的公司治理。且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科达股份收购智阅网络10%的股权是依据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股份将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的公司治理。2、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收购智阅网络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智阅网络10%的股权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2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有限期限至:年月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